

刑事訴訟 — 關於輔助人的規定（二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2.10.31 見報

上星期提到，輔助人一般來說就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，但不同的是，輔助人是刑事訴訟程序的其中一個訴訟主體，享有《刑事訴訟法典》賦予的地位和權限，而被害人則只能以證人身份作證，並不是訴訟主體。那麼，輔助人作為刑事訴訟的訴訟主體，享有甚麼地位和權限呢？今日會為大家介紹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58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除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外，輔助人具有作為檢察院協助人的地位，其在訴訟程序中的參與須從屬於檢察院的活動。而第 2 款則明確規定輔助人特別享有下列權限，包括：

一、參與偵查或預審，並提供證據，及聲請採取必需的措施

輔助人可參與由檢察院領導的偵查，並提供證據。例如輔助人認為有需要調查有利於案件的證據時，可向檢察院提出，再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。當中，輔助人只提出要求，並非親自調查。

二、提出獨立於檢察院控訴的控訴

偵查結束後，檢察院會決定對案件提出控訴或歸檔。如屬公罪、半公罪的案件，檢察院提出控訴後，輔助人不同意其控訴內容，輔助人可按法律規定對案件提出獨立的控訴。如屬私罪的案件，即使檢察院不提出控訴，輔助人亦可按法律規定提出獨立的控訴。

三、提起上訴

當案件被送交法院審判後，如輔助人對影響其本人的裁判有異議，即使檢察院無提起上訴，輔助人也可提起上訴。

至於聲請成為輔助人必須遵守哪些法定程序呢？敬請留意下星期的認識澳門法律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58 條的規定。

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全文